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或“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153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潘斌先生是否还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经公司充分核查并与候选人本人沟通确认，潘斌先生本职工作为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在3家上市公司（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2家非上市公司（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4家非上市公司（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江苏崇和渔业有限公司、

不过，佐力药业解释道，公司董事会在提名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对潘斌先生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经与潘斌先生沟通确认，除了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外，在其担任董事的其他非上市公司均为兼职，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且履职时间相对机动，可以自由安排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工作时间，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上市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

【如果您有新闻线索，欢迎向我们报料，一经采纳有费用酬谢。报料微信关注：ihxdsb，报料QQ：3386405712】